

# 关于龙岗区 2020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陈周

2020 年 4 月 27 日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0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此次预算调整的原因

根据市财政局 2020 年债券发行工作安排，为更好开展我区治水提质类项目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 年 1 月我区报送了 2020 年第二批提前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第二批提前批专项债券”）发行额度需求，专项用于我区水污染治理项目。根据财政部批复我市债券额度及市政府六届二百零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各区额度分配方案，我区 2020 年第二批提前批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为 7 亿元，全部用于我区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关于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我区本次预算调整，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支出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债券本息以及发行费用等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支付，因此本次预算调整只涉及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及相应项目调整，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我市 2020 年第二批提前批专项债券发行结果，我区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利率为 2.84%，还本付息采用分期还款方式，2023—2030 年每年还本 0.88 亿元，2020—2030 年共需支付利息 1.29 亿元，债券存续期限内本息合计 8.29 亿元。具体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城市更新收入两部分，且两部分资金比例各占 50%。

## 二、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 （一）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4.02 亿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6.2 亿元。

（2）彩票公益金收入 0.87 亿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39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48 亿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8.2 亿元。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04 亿元。

（5）上年结转收入 28.72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需求 94.02 亿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 90.36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出 11.89 亿元；二是国土基金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78.47 亿元。

(2) 其他支出 1.08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及维护、体育公益培训、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等支出 0.54 亿元；二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老人儿童福利项目支出 0.53 亿元。

(3) 债务付息支出 2.56 亿元。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亿元。

## (二) 预算调整具体事项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及《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

此次我区第二批提前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 亿元需列入“转移性收入”类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其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金额不变。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94.02 亿元增加至 101.02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方面

(1) 增加安排“城乡社区支出”6.89 亿元，其中，增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7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

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支出；减少“城市建设支出”0.11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城市建设的国土基金需变更用于偿还第二批提前批专项债券今年的利息和支付发行费用。

(2) 增加安排“债务付息支出”类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0.1亿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印发的《2020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规定，10年期及10年期以上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由于我区政府债券期限为10年期，因此2020年下半年需要支付一次利息。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利率计算办法估算，增加安排2020年下半年债券利息0.1亿元。

(3) 增加安排“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类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1亿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我市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的通知》（深财库〔2020〕3号）要求，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发行总额的千分之一，发行登记服务费为发行总额的万分之一。我区2020年第二批提前批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计算后可得债券发行费用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共计为0.01亿元。

(4) 其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金额不变。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94.02亿元增加至101.02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

### **三、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

考虑到当前面临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为做好今年区委区政府重要战略部署落地生效的财力保障，根据党中央提出的“积极

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以及财政部和市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的部署，我区拟组织各部门开展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调整工作，对本单位项目支出、公用经费等进行全面梳理，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重点、非刚性以及标准过高的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咨询费、课题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经费、维修维护费等严控类经费，严把论坛、研讨会等项目的立项，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并将资金统筹用于保障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的支出。

专此报告。

- 附件：1. 龙岗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2.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3.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
4. 2020 年第二批提前批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